附件2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2020年法官遴选考核办法

为做好2020年法官遴选考核工作，根据《2020 年法官遴选考核组织工作指导意见》和《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2020年法官遴选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参加入额遴选人员。
 二、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包括民主测评和业绩考核，以百分制计分。 其中民主测评30分，业绩考核70分。
 四、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参加人员范围为本院全体在编在职人员。参加测评人员根据报名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以及职业操守、业务能力、廉洁司法、总体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民主测评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分值分别为100分、90分、75分、55分。测评选票分为A、B、C三类，其中，院领导班子成员为A票，占40%权重；中层正职和科级干部为B票，占30%权重；其他人员为C票，占30%权重。

五、业绩考核

（一）院领导的考核

主要考核业务能力、公正司法以及近五年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包括承办和参与办理的案件类型、数量、质量、效果等内容。由报名人员撰写述职报告（字数1000字左右），经主要领导把关并签字确认，通过展示后，在本院全体在编在职人员范围内进行测评。参加测评人员根据述职报告，结合平时了解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审判业务岗位人员的考核

1、审判业务岗位的人员主要考核近五年辅助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率等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由报名人员撰写述职报告（字数1000字左右），通过展示后，在本院全体在编在职人员范围内进行测评。参加测评人员根据述职报告，结合平时了解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近三年曾被追究错案并负有责任的，原则上应认定业绩考核不称职。
 （三）非审判业务岗位人员的考核

主要考核近五年履行现岗位工作业绩和近一年在业务岗位办案情况。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理论调研等其他情况。由报名人员撰写述职报告（字数1000字左右），近一年在业务岗位办案情况，参照审判业务岗位业务考核标准撰写。通过展示后，在本院全体在编在职人员范围内进行测评。参加测评人员根据述职报告，结合平时了解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述职报告还应包括基本履历、奖惩情况、近三年度考核情况以及工作开展的先进性、创新性和所取得的成效。内容要客观、实事求是，尽量用具体事例和详细数字说明，对本人独立完成和配合完成的事项要作出明确区分。

有工伤、产假等法定事由人员的工作业绩，应在扣除相应假期后予以折算。

（五）分管领导和所在部门负责人对报名人员提报的工作业绩和述职情况进行把关并签字确认。

（六）审管办和政治部对报名人员的辅助案件数、案件质效、奖惩情况、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把关并签字确认。

（七）业绩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分值分别为100分、90分、75分、55分。测评选票分为A、B、C三类，其中，院领导班子成员为A票，占40%权重；中层正职和科级干部为B票，占30%权重；其他人员为C票，占30%权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法官遴选考核的具体工作在本院法官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监察室全程监督，全过程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为保证法官遴选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成立2020年法官遴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组 长：焦 伟

副组长：商 勇

成 员：政治部、监察室、审管办、综合办公室等部门有关人员

（二）严肃工作纪律。参加考核组织工作的人员必须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自觉接受监督，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如有违反纪律情况，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参加考核的人员不得有拉票贿选等违反遴选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查实，立即取消遴选资格或退出员额并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坚持统筹兼顾。要协同推进改革和审判执行工作，坚持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切实把改革的成效体现到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创新发展上来。